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23417296

聯 絡 人：張羽伶

電子郵件：kokom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05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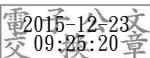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.docx)(104H308835_1_2308521607744.docx)

主旨：「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0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1N_法務局 收文:104/12/23



1040336932

有附件